

哲学专业教学计划

总体说明：

1. 按照《关于推进上海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学生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坚持持续性改进，结合“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和“新工科、新文科、新医科、新农科”专业建设要求，哲学专业教学通过融合国内外课程计划优点，立足于本校实际情况，以论、史、著、问、用为基本框架，注重全面发展、注重分类培养、注重交叉融合、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注重拔尖人才培养，提高上海大学人才培养质量，加快建成一流本科教育。

2. 哲学专业教学为了适应理工类与人文类学生的需要，在其教学计划上做出了相应的调整，具体做法参见教学计划表。

3. 增强学生学术诚信教育。

一、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1. 培养目标

上海大学哲学专业以“面向世界、聚焦问题、关怀现实、引领价值”为学科建设导向，发挥智慧启迪的优势，致力于唤醒学生慧质，激发学生潜能。

哲学系秉承“拒绝庸俗，唤醒卓异”的宗旨，培育思想主人、成就智慧人生。通过对当代问题的讨论，使学生了解世界，理解社会，思考人生所发生的变化和面临的种种问题，着力提高学生的智慧，并使学生能将这些智慧应用到自己的未来职业和人生。强调学生们“精神”和“能力”并重，实现两个培养目标：培养学生的批判精神和创新精神；培养学生应对当代问题的能力和国际交往的能力。通过两个培养模式使得哲学系学生无论将来从事何种职业都可以适合自己的方式成才，成为全面发展的人。

2. 毕业要求

1) 修满学士学位所要求的学位分数 260 分，其中包括公共课程、学位基础课、学位选修课、学位研讨课、实践性课程。学习期间，全部课程（含实践环节），平均绩点不低于 1.5。

2) 具有扎实的哲学基础知识，通过课堂教学和阅读原著等方式，熟悉哲学史上及现代流派的主要观点、代表人物和经典著作；具有哲学研究素养和理论旨趣，具有在哲学研究领域继续深造的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哲学思维方式，具有贯通其他学科或其他专业的自我学习能力。

3) 毕业论文设计要达到哲学本科生学士学位水平。全面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对实际问题进行研究的综合性训练，以培养学生独立工作(包括调查研究、检索中外文献资料、方案制定、数据处理、技术文件撰写、口头表达等方面)、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 基础英语达到学校对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的要求标准（其他语种应达到相应水平）。专业英语达到一定水平，能阅读相应的哲学英语著作。

5) 具有一定的学校社会融通能力；无严重违背学术诚信行为。

6) 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以上。

二、主干学科和主干课程

1. 主干学科

哲学

2. 主干课程

学科基础课包括《哲学导论》、《逻辑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史》、《西方哲学史》、《中国哲学史》、《现代西方哲学》、《中国现代哲学》、《中国哲学原著》、《西方哲学原著》、《马克思主义哲学原著》、《价值论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数理逻辑基础》、《知识论》、《科技哲学导论》、《美学》、《伦理学》、《宗教学》、《专业英语》等。

专业选修课包括：《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逻辑哲学导论》、《社会建构论研究》、《政治哲学研究》、《科哲原著导读》、《法国哲学专题研究》、《现象学导论》、《价值哲学原著选读》、《道家的智慧》、《艺术哲学》、《伦理学著作选读》、《古希腊哲学专题》、《哲学与文化》、《德国古典哲学专题》、《哲学方法》、《哲学读书会》等等。

高年级研讨课包括：《科学技术与人类未来》、《当代哲学前沿》等。

3.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1) 根据学校教务部设置要求，夏季学期开设实践课程。

2) 积极开展社会考察和社会实践活动。一方面，每年组织师生深入国内改革开放前沿地区、国内相关高校院系、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学习考察，将了解社会、走访学习等作为第二课堂教学活动。另一方面，在学院领导下，不断整合校内外资源，开辟实践教学基地，已先后与上海市博物馆、宝山区顾村镇、浦东新区宣传部、闸北区教育局、宝山区经委、闸北区大宁街道、常熟市蒋巷村等地签署了合作共建协议，并定期选派学生前往实习，积极动员学生参加志愿者活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今后将继续巩固和发展实践基地的作用。

3) 每学年通过学年论文的形式综合考察学生课程学习状况。

要求学生通过社会实践了解现代社会提出的哲学问题或从哲学的角度来认识、理解社会现实问题，主要形式有社会调查、工作实习等。

为全方位加强对本科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哲学专业为每个本科学生配备一名具有博士学位的导师，根据哲学的基础理论或背景知识来解决学生的理论问题或社会实践问题，并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对学生进行针对性指导。

4) 加强毕业论文环节的教育

根据哲学的基础理论或背景知识来解决哲学自身的理论问题或社会实践问题。在大学四年级秋季学期进行论文开题，春季学期结束进行论文答辩，论文写作的主旨是学生在导师的引导下学会研究型学习和学术探索。培养学生学术论文的规范意识。

三、修业年限、学分和学位

1. 修业年限

四年

2. 总学分

260

3. 授予学位

哲学学士

哲学专业基础和专业课程相互关系结构图



上海大学2021级教学计划表

社会科学学部(筹)

哲学专业

课程分类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各学年、学期计划学分安排												备注					
			共计	课内				课外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他	自学	项目	读书	其他	1	2	3	夏季	4	5	6	夏季	7	8	9		夏季	10	11	12	
通识课 18	人文经典与文化遗产		14+4																							详见附件		
	政治文明与社会建设																											
	艺术修养与审美体验																											
	经济发展与全球视野											4	4	6														
	科技进步与生态文明																											
	创新思维与创业教育																											
新生研讨课1			1										1															
公共基础课 70	思想政治理论课	16583109 形势与政策	1	1																					*			
		16584153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3									3															
		16584136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B	3	3									3															
		16584168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3												3												
		16584169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1)	3	3													3											
		1658417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	2	2														2										
		1658417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2				1										3										
		思想政治选择性必修课(详见附件)		3										3													◆	
	16583004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3	3															3									
	16584172	劳动教育理论课	1	1									1															
详见附表	体育	6										1	1	1			1	1	1									
00914006	军事理论A	2	2									2																
详见附表	大学英语	16											4	4	2			2	2	2								
详见附表	人文类计算机语言选修模块	4											4															
详见附表	人文类计算机技术选修模块	3												3														
01014103	微积分C	3	3									3																
12484110	生命科学导论	2	2									2																
02074161	应用写作A	3	3										3															
02084280	全球史	3	3										3															
16614109	逻辑与批判性思维	3	3											3														
学科基础课(见续表)			94														22	19	11		13	16	7	6				
高年级研讨课(见续表)			4															2				2						
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见续表)		20															2/0	2/2	2/2	6/8		8/6	0/2	▲			
	任意选修课		2																							★		
实践教学环节			51											1	10			1	5			5	7	7	15			
总计			260																						●			

*1-10学期均需选修 ◆多修课程可认定为通识课(所属分类见附表中备注) ▲学分布供参考 ★任意选修任何课程。附表见II-1-7页,建议学生跨类选修通识课,所修通识课必须包含:1.“核心通识课”至少6学分;2.“艺术修养与审美体验”模块内课程至少2学分;3.“创新思维与创业教育”模块内课程至少2学分。(某门课程同时满足多个条件时,可重复认定,但所获得学分不累计。)

●毕业前至少修读一门全英语授课课程且成绩合格。(全英语授课课程指:1.选课系统中标注的全英语课程。2.国际化小学期开设的课程。3.海外交流学分认定的课程。)

上海大学2021级教学计划表

学科基础课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共计	课内				课外							共计	课内				课外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他	自学	项目	读书						其他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他	自学	项目			读书	其他
16615093	哲学导论	4	4							4		16615034-035	中国现代哲学(1-2)	6	4							2		7,8	
16615013	逻辑学	5	4						1	4		16615036-037	现代西方哲学(1-2)	6	4							2		7,8	
16615015	伦理学	5	4						1	4		16615002-003	马克思主义哲学(1-2)	8	7							1		7,8	
16615051-053	中国哲学史A(1-3)	12	9						3	4-6		16616076	中国哲学原著A	3	3									8	
16615048-050	西方哲学史A(1-3)	12	9						3	4-6		16616072	西方哲学原著A	3	3									8	
16615087	科技哲学导论	5	4						1	5		16615097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著B	3	3									9	
16615061	美学A	3	3							5		16616045	价值论研究A	4	4									9	
16615094-095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1-2)	6	4						2	5,6		16615112	现代形式逻辑基础	3	3									10	
16615105	哲学专业英语B	3	2						1	7		16615066	知识论	3	3									10	

高年级研讨课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共计	课内				课外							共计	课内				课外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他	自学	项目	读书						其他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他	自学	项目			读书	其他
二年级适用											三年级适用														
1661EY01	科学技术与人类未来	2	2							6		1661SY01	当代哲学前沿	2	2									9	

专业选修课（第9学期（含）之后的课程可能会进行一次动态调整。）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共计	课内				课外							共计	课内				课外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他	自学	项目	读书						其他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他	自学	项目			读书	其他
16616122	宗教概论A	2	2							6		16616131	逻辑哲学导论A	2	2									9	
16616123	现象学导论A	2	2							7		16616132	科技哲学原著导读A	2	2									9	
16616124	伦理学著作选读A	2	2							7		16616133	哲学与文化A(Philosophy and Culture A)	2	2									10	★
16616125	古希腊哲学专题A	2	2							8		16616134	法国哲学专题研究A	2	2									10	
16616126	艺术哲学A	2	2							8		16616135	社会建构论研究B	2	2									10	
16616091	道家的智慧	2	2							8		16616136	德国古典哲学专题A	2	2									10	
16616127	宗教哲学原著A	2	2							9		16616137	价值哲学原著选读A	2	2									10	
16616128	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B	2	2							9		16616138	哲学方法A(Philosophical Approaches A)	2	2									10	★
16616129	政治哲学研究B	2	2							9		16616139	哲学读书会A	2	2									12	
16616130	当代生态理论A	2	2							9		16616140	现代新儒学专题A	2	2									12	

★全英语课程

上海大学2021级实践性教学环节学分安排表

哲学专业

实践分类	编号	实践环节名称	实践周数	实践学分	实践形式		各学年学分安排				备注
					集中	分散	一	二	三	四	
实 习	00914003	军事技能	2	2	√		2				
	00874008	形势与政策(实践)		1	√		1				
	1658A001~002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1-2)		2			1	1			第3,6学期
	00874007	思想道德与法治(实践)	1	1	√		1				
	0000A001	创新创业实践		1		√	1				二选一 (详见注)
	00874028	大学生社会实践		1		√	1				
	1661A008	认识实习	2	5			5				
	1661A009	社会调查		5				5			
课 程 设 计	1661A021	学术规范与研究方法		7						7	第10学期
	1661A013	专题论文		5					5		
毕 业 设 计 (论 文)	1661A020	毕业实习	3.5	7						7	第11学期
	1661A015	毕业设计(论文)	7.5	15						15	第12学期
共计				51			11	6	5	29	

注:

1. 《创新创业实践》和《大学生社会实践》两门课程二选一;
2. 在校期间,学生参与下述活动之一,可认定《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学分。分别是(1)联合大作业;(2)大学生创新项目;(3)学科竞赛获校级(含)以上奖项,并未冲抵过学分;(4)院系认定的创新创业各类活动(累计至少半周时间);
3. 《大学生社会实践》在第2-11学期(除夏季学期)均开设,具体要求详见课程简介。